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0700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務 人 潘劉瑄即潘劉惠珠即潘惠珠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00,791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份，按上開年利率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潘劉瑄即潘劉惠珠即潘惠珠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借款期間自108年2月27日起，按月償還本息。

(二)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依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

(三)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懇請鈞院依職權

01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仍
02 在監，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另因債權人無
03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懇請
04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
05 錄，以利合法送達，實感德便。

06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10 附註：

11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3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4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5 行聲請。